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　勞工權益實踐承諾書

114 年 6 月 20 日人關係字第 1140001585 號核定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秉持永續經營精神，承諾以人為本，尊重並維護所有工作者的勞動人權與福利，確保營運過程中的公平、尊嚴與福祉，並遵循國際人權標準、台灣勞動法規及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原則，積極推動與提升勞工權益，致力於打造安全、健康、平等、尊重的工作環境。

一、工資與工時管理

1. 本公司支付予全體員工之工資，均符合且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標準，並綜合考量台灣地區之生活成本指數，提供足以維生的工資（Living Wage），以滿足員工及其家庭的基本需求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食物、住房、交通、醫療、教育及衣物等項目。

2. 本公司積極防範過度工時與強制加班，嚴格遵循我國《勞動基準法》工時之規定，每日總工時(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加計延長工作時間)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；所有加班均基於員工自願，並依法給付加班費。

3. 本公司建置完善的工時監控及預警機制，透過差勤系統預警 / 控管機制管控延長工時上限；同時推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，針對單月加班超過 30 小時之員工，由公司健康管理師啟動主動關懷作為，確保特定部門與人員不陷入長期超時工作之風險。

二、薪酬平等與帶薪假保障

1. 本公司恪守同工同酬原則，不因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婚育狀況、宗教信仰或其他身分因素差別待遇。致力於確保所有同等職務且具相同貢獻的員工，享有一致且公平的薪酬待遇與晉升機會。

2. 本公司提供優於法定標準之帶薪年假（特別休假），除保障員工依法享有之休假天數外，其休假期間之薪資與社會保險福利權益均不受影響，並鼓勵員工充分使用年假，以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。

三、大規模裁員之諮詢與通報

本公司遵循我國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》之雇主通報義務，如公司面臨重大組織調整或大規模裁員之情況，承諾提供受影響員工不少於 60 日之最短通知期間，並提供員工職涯諮詢。

四、承諾涵蓋範圍

本承諾書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，並同時鼓勵承攬商與合作夥伴，於人員聘用與勞動條件管理上，遵循等同於本承諾書所述之標準與原則，共同促進人權保障與勞動權益。

五、本承諾書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